

1848 年联邦国家与瑞士法郎——概述与总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今天在苏黎世入账的每一笔交易——无论是阅兵广场（Paradeplatz）交易大厅里的一笔外汇掉期、在一家州立银行提取的一笔抵押贷款，还是班霍夫大街（Bahnhofstrasse）上一家私人银行扣收的一笔托管费——都建立在两个法律事实之上，这两个事实如此为人熟知，以至于很少有人注意到。第一，瑞士构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区域，商品、资本和人员在各州之间流动，没有海关关卡，没有各自的铸币，也没有各自的度量衡制度。第二，这些交易以瑞士法郎计价，而这种货币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一直未曾中断地存在。在此后一个半世纪里，它赢得了稳健可靠的声誉，而这种声誉本身就是瑞士金融中心最宝贵的资产之一。这两个事实都是 1847 年秋至 1852 年夏这一短暂而密集的立宪时期的产物。

本章讲述这一时期的故事。它从 1847 年 11 月的分离主义联盟战争（Sonderbundskrieg）和 1848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联邦宪法》讲起：这部宪法将一个由主权州组成的松散同盟转变为一个联邦国家，并赋予新的联邦对海关、邮政、铸币以及度量衡的管辖权。随后，本章转向联邦所继承的货币混乱局面、1849 年和 1850 年围绕在南德古尔登与法国法郎之间作出选择的争论，以及 1850 年 5 月 7 日的《联邦铸币法》。该法仿照法国模式采用了法郎，并导致各州铸币于 1851 年和 1852 年被收回。本章追踪法郎进入 1865 年的拉丁货币联盟的历程，该联盟的复本位制安排塑造了瑞士的货币状况，

直至联盟于 1926 年和 1927 年终结。另一节描述了各发钞银行，其中包括 Bank in Zürich，它们为国家提供纸币，直至瑞士国家银行于 1907 年接管这一职能。最后一节将苏黎世置于十九世纪中叶瑞士相互竞争的金融重镇——尤其是巴塞尔和日内瓦——之中加以考察，并探讨 1848 年至 1852 年的安排为今天的金融中心留下了什么。

贯穿本章的有三个视角。历史学家看到的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，被一个获胜的自由派多数凝聚在一起；这个多数利用宪法，将市场秩序强加于数百年来一直依靠通行费、铸币税和地方特权生存的各州。法律人看到的是一部极为简练的宪法文本，其中寥寥几条关于海关、铸币和贸易自由的条款，便创建了全国统一市场的法律架构；与之配套的《铸币法》至今仍是简短而有效立法的典范。从业者看到的则是至今仍为瑞士金融中心所特有的种种习惯的起源：偏好货币稳定而非货币实验；与较大邻国务实合作的本能；以及一种联邦结构，在这种结构中，中央国家掌握关键的货币和商业权力，同时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将银行业的大部分事务留给各州和私人自主。关于 Alfred Escher、铁路、1856 年的瑞士信贷银行（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）以及 1870 年的苏黎世州立银行的各章（D 部分）都建立在本章所描述的基础之上，而瑞士国家银行本身则在 F 部分中论述。

1 结语

从 1847 年 11 月的分离主义联盟战争到 1852 年秋完成铸币兑换的这段时期，改变了瑞士银行业的经济条件。一场为期三周的战争，消除了保守派对宪法改革的否决。1848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联邦宪法》由一个二十三名自由派人士组成的委员会在不到两个月内起草完成，并获得十五个半州的通过；它赋予新的联邦对海关、邮政、铸币以及度量衡的权力，保障了各州之间的自由贸易，并引

入了迁徙定居自由。温特图尔律师、苏黎世市长（Bürgermeister）Jonas Furrer 成为首任联邦主席，而联邦政府所在地则落在伯尔尼。

宪法将铸币权移交给联邦，终结了各州的铸币，其最后的产品是铸有 1848 年字样的苏黎世一分（Rappen）硬币。1849 年和 1850 年的货币之争中，两位银行家针锋相对：巴塞尔的 Johann Jakob Speiser 主张采用法国法郎，而苏黎世的 Leonhard Pestalozzi 则捍卫南德古尔登。Speiser 的观点在 1850 年 5 月 7 日的《联邦铸币法》中占了上风，该法将法郎定义为五克成色为九成的白银，分为一百分（Rappen）。新币在巴黎、斯特拉斯堡和布鲁塞尔铸造的同时，旧铸币——共计约 312 种——于 1851 年 8 月至 1852 年 9 月间，按照以金属含量为基础的详细兑换表，逐州被收回。

十九世纪中叶的黄金发现，迫使瑞士于 1860 年接受法国金币。1865 年 12 月 23 日，瑞士与法国、比利时和意大利共同组成拉丁货币联盟，该联盟以金银比价 1 比 15.5 的复本位制为基础。1871 年以后白银价格的下跌，使该联盟沦为一种“跛行金本位”，随后第一次世界大战将其摧毁。该联盟于 1926 年底解散后，自 1927 年 4 月 1 日起，在瑞士只有瑞士硬币才是法定货币。纸币则通过发钞银行同步发展起来，始于 1825 年伯尔尼的 Deposito-Cassa 以及 1836 年创立的 Bank in Zürich，后者的首批钞票于 1837 年面世。发钞机构的数量从 1850 年的八家增加到三十六家。1876 年的州际协定、1881 年 3 月 8 日规定百分之四十金属储备的《银行券法》、1891 年的垄断条款以及 1905 年的《国家银行法》，最终促成瑞士国家银行于 1907 年开业，在伯尔尼和苏黎世设有总部。

对于苏黎世金融中心而言，1848 年至 1852 年的安排是一块基石。它赋予苏黎世一个全国性市场、一种稳定的货币，以及一个私人银行和州立银行得以发展的联邦框架。苏黎世曾反对采用法郎，但它却成为全国货币统一的主要受益者。这一时期形成的习惯——偏好货币稳定、与较大邻国务实合作、渐进式监管，以及中

央权限与各州自治之间的联邦平衡——在 2026 年的瑞士金融中心依然清晰可见。

2 五句话概要

1. 1847 年 11 月的分离主义联盟战争为 1848 年 9 月 12 日的《联邦宪法》扫清了道路，这部宪法通过将海关、邮政、铸币以及度量衡移交给联邦，使瑞士成为一个统一的经济区域，而温特图尔律师 Jonas Furrer 根据该宪法成为首任联邦主席。

2. 1850 年以前，瑞士使用着五花八门的各州铸币和外国硬币，对它们的替换引发了一场争论，一方是主张采用法国法郎的巴塞尔银行家 Johann Jakob Speiser，另一方是捍卫南德古尔登的苏黎世银行家 Leonhard Pestalozzi。

3. 1850 年 5 月 7 日的《联邦铸币法》采用了含五克成色九成白银的法郎，此后旧铸币于 1851 年至 1852 年间逐州兑换为在巴黎、斯特拉斯堡和布鲁塞尔铸造的新币。

4. 1865 年，瑞士与法国、比利时和意大利共同加入拉丁货币联盟，这一复本位制联盟饱受白银贬值和部分成员国财政疲弱之苦，于 1926 年和 1927 年终结，而瑞士自己的法郎则完好无损。

5. 纸币由数量不断增加的州立银行和私人银行发行——在苏黎世始于 1837 年的 Bank in Zürich——直至 1881 年的《银行券法》、1891 年的垄断条款和 1905 年的《国家银行法》促成了 1907 年瑞士国家银行的成立，从而完成了一套安排，为苏黎世提供了统一市场、稳定货币和联邦框架，其日后的金融领先地位正是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the-federal-state-of-1848-and-the-swiss-franc-overview-and-summary